

檔號: ACA040403
保存年限: 三年



0200-0822

電子公文

教務處

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 普通

發文日期: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: 九二明光(研)字第〇九二〇二一三〇〇五號

附件: 附件隨文(徵文啟事·DOC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本校辦理「2003幼保實務與理論之對話—幼兒藝術教育研討會」, 敬請公告周知, 並鼓勵踴躍投稿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幼兒保育系將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(星期五)辦理「2003幼保實務與理論之對話—幼兒藝術教育研討會」, 本屆討論主題為「幼兒藝術教育」, 並以下列子題為討論內容:
- 二、題目及摘要截止日期: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; 論文截稿: 九十二年五月十日(請參照附錄計劃書)。
- 三、如蒙賜稿請逕寄至: 2003 art conference@must.edu.tw 或寄新竹縣304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, 敬請註明「幼兒藝術研討會徵稿」。
- 四、聯絡人: 汪祖儀小姐 (03-5593142 ext. 3801)、廖美瑩老師 (03-5593142 ext. 6953)。

正本: 公私立大專院校
副本: 教育部、本校幼保系、研發處研技中心

機關地址: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
傳真: (03) 5595142

孫台平

P20218

撥辦

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

二文陳閱後存

委員 汪祖儀

秘書 徐朝

92-2-14

天憲忠

許中頤

92年2月14日 登收文總字第 0920001084 號

明新科技大學

2003 幼保實務與理論之對話——幼兒藝術教育研討會

計劃書

一、研討主題

幼兒藝術教育

二、研討目的

1. 促進國內幼兒藝術教育之理論與實務的結合
2. 提昇幼兒藝術教育內涵以及學術研究之水準
3. 配合教育改革之理念,突破幼兒藝術教學之瓶頸

三、辦理單位:

指導單位: 教育部

主辦單位: 明新科技大學

承辦單位: 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

四、徵文對象

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師生及從事幼兒藝術相關領域的教育工作者

五、舉辦日期及地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(星期五)共一天於明新科技大學

六、研討範圍

以幼兒藝術教育為主題,分為下列三大類別:

- 1、表演藝術(包含音樂、肢體、舞蹈、戲劇等)
- 2、視覺藝術(包含美術、勞作等)
- 3、其他與藝術相關之領域(如:創造力、文學、電腦多媒體、傳統民俗技藝等)

七. 題目及摘要截止日期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(星期一)

論文截稿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日(星期六)(以郵戳為憑)

八. 投稿方式

1. 每篇以中英文摘要投稿, 字數以 500 字為限, 經錄取者再行通知附上論文全文
2. 投稿請填寫研討論文資料表(附件), 或至網站 <http://203.68.232.109>, 寄至:
2003artconference@must.edu.tw 或新竹縣 304 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, 敬請註明「幼兒藝術教育研討會徵稿」

九.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

汪祖儀小姐或黃燕貞小姐 (03-5593142, ext. 3801)

廖美瑩老師 (03-5593142, ext. 6953)

Email address: 2003artconference@must.edu.tw

<http://www.must.edu.tw>

傳真: 03-5593142 ext.3808

【2003 幼保實務與理論之對話--幼兒藝術教育研討會】

研討論文資料表

姓 名	
服務單位	
職 稱	
電 話	(O) (H)
手機號碼	
傳 真	(O) (H)
E-mail	
地 址	

論文資料

論文題目	
關鍵詞	
論文摘要 (500 字以內)	

(空間不足時，請自行加 A4 紙張填寫)